

水權申請登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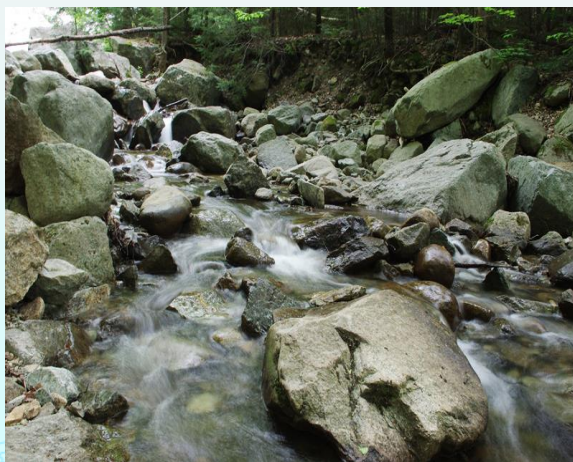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什麼是水權？

為什麼需要申請水權？

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。

水是國家所有，除符合水利法第42條免為水權登記者外，任何人取用地面水、地下水者都需要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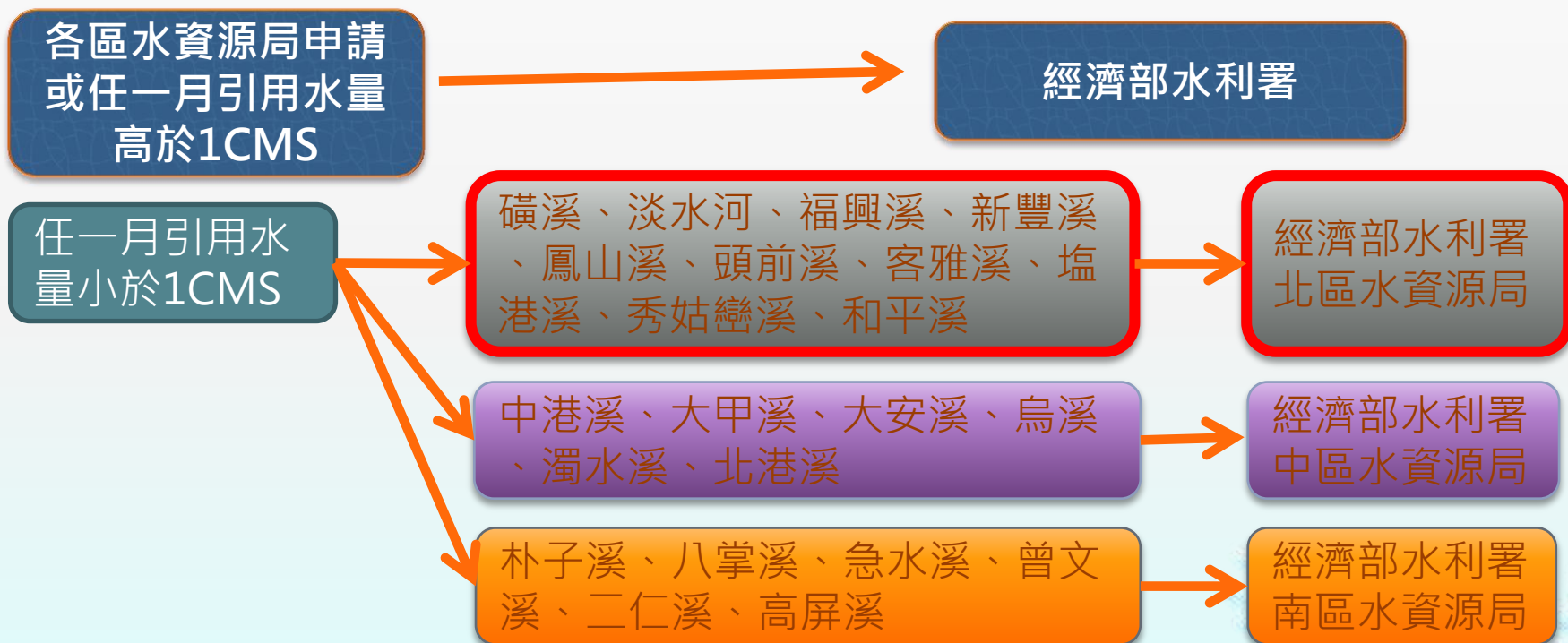
什麼情形下可以不用申請水權？

- 水利法第42條規定，下列引取地面水或抽汲地下水之用水行為，免為水權登記：
 - (1) 家用及牲畜飲料。
 - (2)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水資源。
 - (3) 溫泉水源，家用每戶每日取用水量在二立方公尺以下。
 - (4) 用人力、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。

前項用水，有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者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記。

水權要向那個機關提出申請

引水地點所屬流域之水系水源流經二縣 / (市) 以上，請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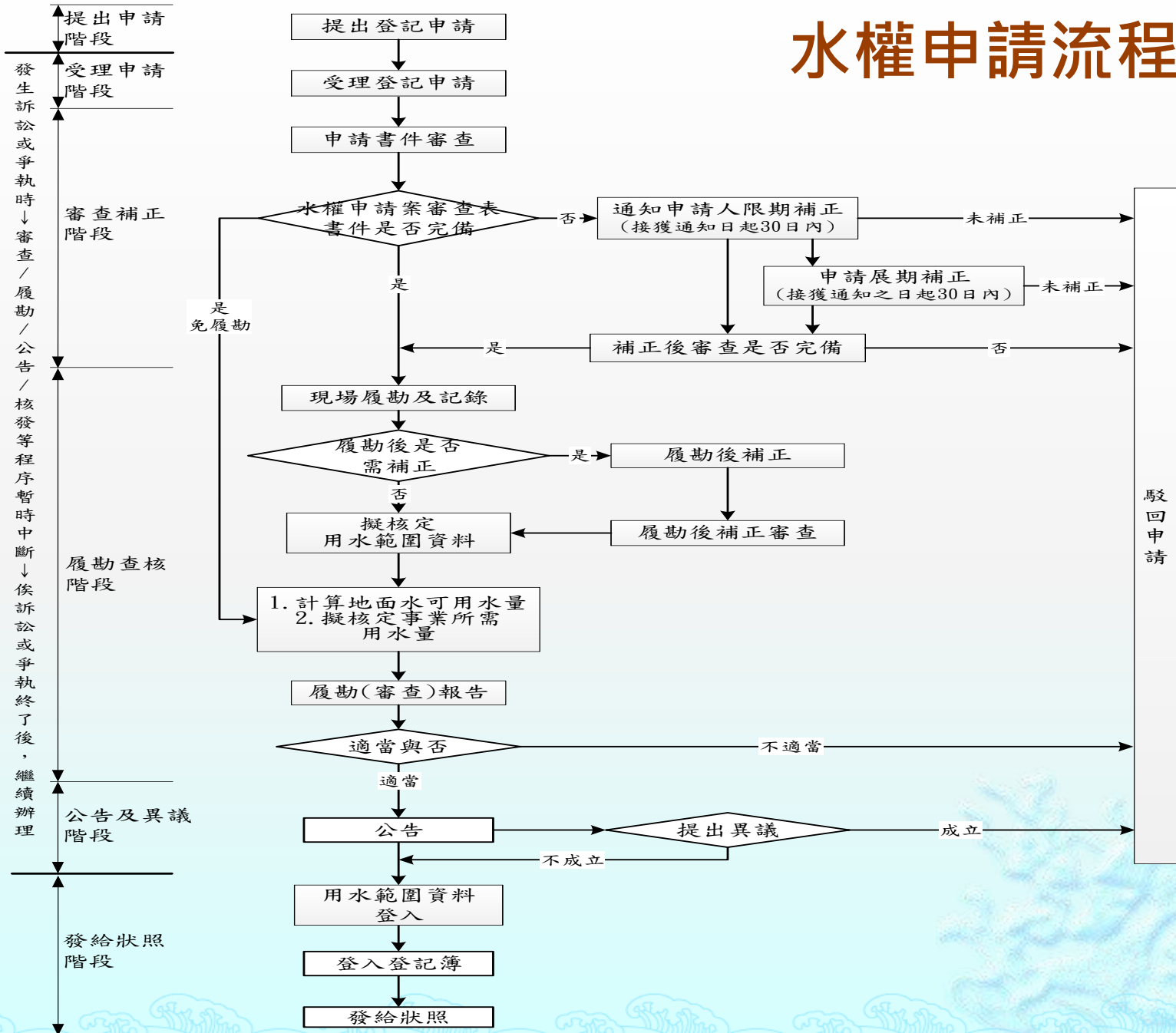
受理機關	地 址	承辦單位	電話	書件及規費受理單位	匯票受款人姓名
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	桃園市龍潭區佳安 村佳安路2號	經管課	03- 4712001#632~636	秘書室	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

擁有水權有什麼好處？另外水權人有什麼義務呢？

水權人合法使用，保障自己引用水的權益；避免用水紛爭，健全用水秩序。

水利法第39條規定，水權人應在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，並將全年逐月用水情形、實用水量，填具用水紀錄表。用水紀錄之填報網址：<https://wr.wra.gov.tw>

水權申請流程圖



水權申請要繳交費用嗎？

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費用如下：

登記費：新臺幣1,200元。

狀照費：新臺幣500元。

履勘費按主管機關，分別依下列標準收取：

中央主管機關（經濟部，受理機關分別為水利署及所屬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局）為新臺幣1,500元。

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及離島地區（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為新臺幣500元。

前款以外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新臺幣1,000元。

水權(含臨時使用權)是否可用一輩子，不用再申請？

- 水權有效期限為三年至五年；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之水權為二年至三年。
- 臨時用水執照，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，每次不得逾二年。

申請時應準備那些書件，可在那裡查詢到相關資訊？

- 水權申請相關資料查詢請上「水權資訊網」參考
(網址：<https://wr.wra.gov.tw>) 。



∴ 最新公告 申請水權 水權統計 檔案下載 教育訓練 用水紀錄表填報 用水範圍系統



∴ 現在位置：首頁 > 申請水權-水利法規Q&A

水權管理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沒有水權(或臨時使用權)自行抽(取)水使用 ，將會觸犯了什麼法律？是否會受處分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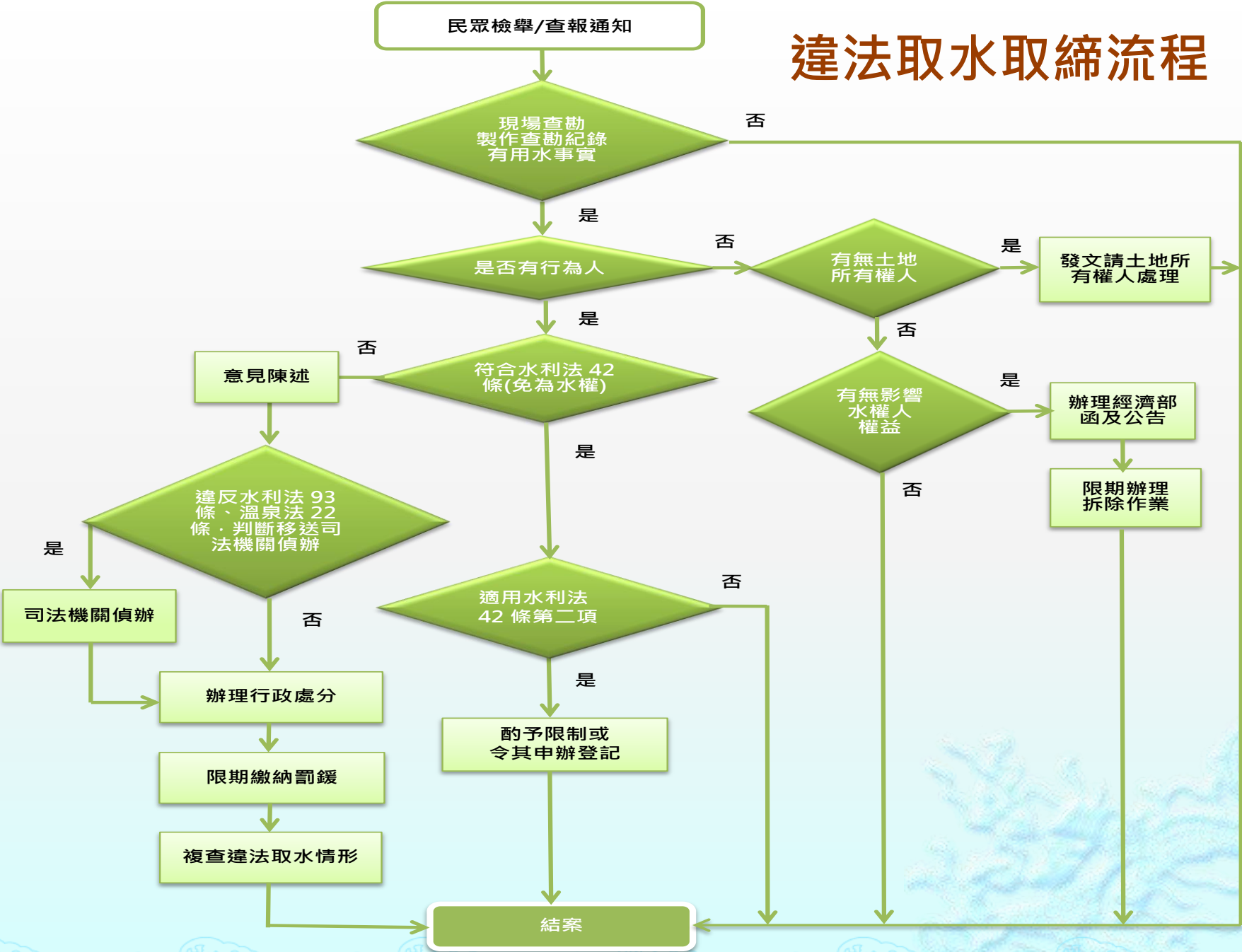
-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，而擅行或妨礙取水、用水或排水者，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(新台幣1萬2千至6萬元)；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(新台幣1萬2千至6萬元)以下罰金。
- 前項擅行或妨礙取水、用水或排水所使用之機件、工具，主管機關得先行扣留之。

我的祖先從以前就利用自然湧泉養殖魚(豬)類，且有買賣營利行為，可以繼續使用或者一定要申請水權？

依據水利法第2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

所以，除符合水利法第42條規定，免為水權登記外，其他使用水資源都要經過申請登記才可以使用。

違法取水取締流程



相關法規：水利法第 93 條、溫泉法第 22 條及行政罰法